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3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賴處長如椿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通霄電廠機組更新擴建人力組織不宜過度精簡。

案由：各火力系統之基層主管，中階主管人力明顯不足，請人資處重視並實質給予足夠員額。

上次會議決議：

- 一、有關各電廠不足人力問題請發電處儘速與各分會溝通，繼續追蹤。
- 二、環化組之出勤費待遇比照夜點費乙案結案。
- 三、中階主管派訓等問題請人力資源處協助相關事宜，繼續追蹤。
- 四、中階主管資格放寬乙案結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各電廠人力不足問題，本處已簽請大潭、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先行考量機組運維及大修期間及受其他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所需人力皆不相同之情形下，以具體之量化數據或可供佐證文件，先行分析現況及未來所需人力，並與對應分會溝通協商，如確有人力不足情形，本處將儘速協助辦理。
- 二、有關「本系統基、中階主管培訓名額不足問題」，經專案會議討論並決議：建議人資處責成訓練所增加基層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次，另考量系統獲配名額有限，請各電廠於提報需求名額及核

派人選時，宜規劃重點培育人才，俾利未來業務推動及傳承。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處將配合新機組組織發佈，辦理職位設置相關事宜。
- 二、至於所詢「新機組人力採派用(分類)人員編配，現行本廠評價人員無所適從，建請專案辦理人員升等考試(發電及儀電類)。」乙節，有關升等考試部分係按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規定，每二年舉辦一次，由本處召集組織甄試委員會統籌公開辦理之，各單位可提出需求類別及名額予主管處彙整，各主管處經綜合考量業務需要、人力配置等因素後提出人力需求，並提報甄試委員會決議，奉核後始予公告。
- 三、有關基中階層主管培訓名額部分，本公司每年度約可培訓基層主管 300 人、中階主管 160 人，統計至 107 年 5 月已核給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基層主管培訓班 22 名與中階主管培訓班 12 名之派訓名額。另 107 年底前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基層主管屆退 45 人、中階主管屆退 21 人；已訓未派人數則分別為 334 人、315 人(已扣除 107 年屆退人員)，基層主管每個屆退職缺有超過 7 名儲備人選，中階主管每個屆退職缺有超過 15 名儲備人選。
- 四、為利各事業部整體考量所屬單位特性、不同專業領域之基中階主管培育需求，106 年主管培訓已改由各事業部統籌提報及核派，仍請各事業部考量所屬單位主管退離情形，提前因應並審慎派訓。如有增加培訓名額之必要，請具體說明理由簽送本處辦理，本處亦將統籌並權衡考量各事業部(系統)之儲訓率予以增派。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有關電廠人力不足問題，請各電廠持續與對應分會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 二、基層及中階主管人力不足乙案，經發電處說明後，結案。
- 三、請發電處針對大潭發電廠新七號機組人力、組織等相關問題與大潭發電廠及第 65 分會持續溝通研議。
- 四、請發電處就通霄發電廠新舊機組差異及相對人力增減事宜等資料，持續與通霄發電廠及對應分會溝通協商。
- 五、下次會議請水火力事業部策劃室派員列席。

第二案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同意退休前六個月的同仁得參與公司計劃性加班歲修。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發電處繼續研議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員工屆退前半年之加班指派，本處及各電廠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規定辦理，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另由權責主管衡酌人力、工作調度之情形，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
- 二、本處並未嚴格禁止屆退人員加班，惟仍應依前項所述規定，審酌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另大修期間之加班指派應依大修期程及要徑、工作進度，嚴格審核指派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加班。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第三點規定，對於即將退休員工臨退休前加班(含假日出勤)之核派，權責主管應衡酌人力、工作調度，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
- 二、本公司尚非全面禁止指派屆退人員加班，惟考量屆退人員年齡、體力及即將屆退情形，相關業務須及早安排接替人力辦理。另臨退人員奉派加班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亦須審酌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
- 三、屆退人員加班管控目前仍為上級及監審機關查核重點，為避免嗣後本公司遭要求研議執行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有關屆退人員加班事宜，請依現有規定確實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人力資源處針對 107 年度業務聯合檢討會董事長所指示內容進行確認並儘速辦理，以安定屆退同仁工作情緒，提供穩定供電，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颱風天出勤人員積極投入國家電力的搶修，建議火力系統人員出勤路程比照調度處以突發待遇給予。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再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處 87 年 7 月 28 日(87)人處發字第 0905 號函規定，臨時受指派趕赴現場處理各項突發事件者，趕抵現場之路程時間，得計為工作時間。惟上述自受指示至趕抵現場所需時間，不得以固定時數計算，且除應有相關紀錄佐證外，並應有最高限之規範，以符其緊急性及合理性。至搶修工作結束後之下班路程及搶修連續數日時因換班所生之上、下班路程，均不計入工作時間。
- 二、本案如屬突發事件，工作時間之採計請依照前開規定辦理，惟若僅為一般加班之上下班路程，則應依規定不計入工作時間。

本次會議決議：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塔山發電廠組織編制及人力。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塔山發電廠原規劃增建四部機，並俟金門大橋附掛電纜完成後，將部分老舊機組汰除，本處據此規劃，擬將麒麟分廠機組轉為備轉機組，人員調回塔山發電廠，並調整現有組織，預估再增加 15 名營運人力。
- 二、由於目前塔山發電廠僅增設兩部機，考量麒麟分廠尚未轉為備轉機組，部分老舊機組尚未汰除，建議仍電廠檢討適宜之組織，提報修正案送企劃處審議。
- 三、塔山發電廠兩部新機組預計 108 年 5 月及 8 月商轉，本處 106 年已增撥配 2 名，107 年將陸續規劃補充，如仍有不足，請電廠檢討營運人力需求，本處將儘速協助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經發電處及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因應大潭電廠擴充機組，建請興建有眷宿舍。

上次會議決議：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發電處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集秘書處、會計處、大潭發電廠及電力工會第 65 分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因應大潭電廠擴充機組，興建備勤有眷房屋事宜」會議，本案公司曾多次向國營會提報修改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唯未獲國營會同意通過，本處也再次向國營會提出修正要求，皆未獲同意，並提議不宜再協商。且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勞資會議中決議結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編列罰款項目預算以支付勞動檢查缺失。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與會計處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有關本公司之各項支出，均需依相關規定核准後始得報支，故於實際執行業務時，如發生未符法令規定遭裁罰情形，經查明確非個人因素所致者，其罰款可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簽陳核准由公負擔，於向會計處預決算組申請預算撥配後，再檢據報銷由公款支應。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 月 12 日邀集電力工會第 65 分會、環保處、會計處及工安處共同研商「編列支應勞動檢查缺失罰款預算事宜」，會中決議：

- (一)請大潭發電廠盤點現有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將勞動檢查缺失免歸責於電廠之項目陳報相關單位主管核定後，其所衍生之罰鍰可由公司支出。
- (二)有關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害法令規章標準致遭受罰鍰，如屬確因設備或其他非個人因素，應積極舉證訴願並經檢討訴願不成功及行政處分程序後，依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專案簽陳總經理核准後，方可核銷，並由公司年度營業預算相關費用列支，無需再另編列預算。

二、本處另於 4 月 25 日針對本議題赴電力工會研商，有關行政機關對本公司所開立之環保及勞動稽核罰單，依規定得以借款方式先行繳納罰鍰，經積極舉證訴願，並檢討訴願不成功及檢討相

關責任歸屬後，辦理罰款核銷作業，不應轉嫁員工並責成員工繳付。

本次會議決議：經發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各單位煤炭運送過程遭受污染後，燃料處向原廠商求償之金額應回饋各單位作為健康檢查用。

說明：如案由，現場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煤炭輸卸運送時，可能發生煤塵飛揚污染設備及環境，若污染情況嚴重，現場維護及值班人員為避免發生環保事件、煤塵爆炸或煤塵堆積造成悶燒，必須緊急清理輸卸煤設備，並向煤商求償。
- 二、當發生煤塵飛揚污染設備及環境，擔任緊急清理人員暴露在高污染環境，本處認為健康檢查有其需要；若發生污染事件且燃料處向煤商求償成功後，請受污染之求償單位，專案提報總管理處辦理。

燃料處說明：

- 一、煤炭卸儲作業時，曾發生煤塵逸散，致輸煤皮帶沿線附近需打掃清理，本處即依採購契約並按電廠所提報相關損失之求償金額，向煤商求償本公司之損失。
- 二、本公司求償金額作為健康檢查之回饋方式，請人力資源處本於權責或洽有關部門辦理。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建請各單位煤炭運送過程遭受污染，燃料處向原廠商求償之罰款，應依契約規定之處置方式辦理。
- 二、另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係依公司規定由「H30 傷病醫藥費」項下列支。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係由權責單位工安處，於年度前預先編列預算，經本處彙送上級單位，

再經立法院審查核定後辦理。

二、至於本公司求償煤炭卸儲作業相關損失金額，係屬公司收入部分，與健康檢查費用並無相關性，既非相關預算，不能支應健康檢查費。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台電公保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條文。

說明：如案由，現場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本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即派用人員)之退撫事項，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且依經濟部現行規定，並無旨述「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條文規範。

二、另查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其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故本公司人員均非屬其適用對象。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溝通會議由台中發電廠協辦並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